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0号）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印发〈农机化领域防范风险抓好“三秋”机械化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科〔2022〕116号）文件精神，为防范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风险，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加快补贴实施进度，确保购机者及时拿到补贴资金，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策宣传

各级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9号）、《关于做好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2〕152号）等政策文件，掌握本市补贴对象、标准、操作流程等重要内容，及时

了解本市分批公布的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补贴产品归档信息，积极向购机者宣传好补贴政策，告知补贴申领中存在的风险，引导购机者尽早申请补贴。

## **二、及时受理补贴申请**

区、镇两级要按照补贴操作流程和责任分工，及时审核购机者递交的申请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加快补贴流程各环节办理，及时兑付补贴资金。除因涉嫌违反补贴政策，被相关部门调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时的规定执行。

## **三、切实落实补贴资金支出责任**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于中央农业发展和本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约束性任务，补贴资金不得挪于他用，补贴上年度结余资金要在当年度优先使用，促进资金使用两年动态平衡。不得以区级政策调整等任何理由影响当年度中央、市补贴政策执行，防止发生购机者因应当享受而未及时享受中央、市级补贴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

## **四、持续做好补贴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全面公开补贴政策咨询电话、实时补贴信息、各级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产品信息表、补贴农机核验制度、历年补贴受益对

象、历年补贴实施总结等内容。严禁公开购机者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号等敏感信息。近期我委将对各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